

《启东市市容环卫管理区域、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

询价公告

招标人：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对《启东市实行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项目组织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报价。

一、项目简介

为加强市容管理，创造更加洁净、整齐、美观的市容环境，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现对《启东市实行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征求意见稿）》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

1. 城市建城区
2. 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
3.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4. 江海产业园

主要街道

1. 世纪大道、2. 牡丹江路、3. 南苑路、4. 人民路、5. 民乐路、6. 紫薇路、
7. 公园路、8. 江海路、9. 和平路

重点地区

1. 市政府地区：东至民胜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公园路，北至牡丹江路；
2. 实验小学地区：东至党校路，南至人民路，西至陵园路，北至民乐路；
3. 利群时代地区：东至花园路，南至人民路，西至工商巷，北至民乐路；
4. 汇龙中学地区：东至华山路，南至长江路，西至建设路，北至紫薇路；
5. 新汽车站地区：东至江海路，南至长龙街，西至和平路，北至中央大道；
6. 吾悦广场地区：东至建设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吾悦广场与吾悦首府

交界，北至金沙江路。

如需查看相关内容可至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查看，如不查看的默认为认可。

预约咨询电话：05138325229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始至全部完成，并经我市维稳主管部门认可为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3. 约定事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全过程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报价应包括完成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中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会务费等一系列费用）。说明：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影响工作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测量服务有关费用的要求。

四、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评估咨询业务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 供应商须在政法委登记备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政策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业技术能力。

五、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稳评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文件材料。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报价表。

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签订合同

（1）询价公告及成交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符合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由于特殊政策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或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

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本次询价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八、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我市维稳主管部门认可且经采购单位确认后 30 日内付清。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响应投标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含）前密封送至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210 室（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和平路 42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25229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附件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备注：报价中应包括项目从实施到结束的所有费用，其中包含：设备、劳务、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项目完成前，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应有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